



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第 65 屆總會通常議會 赴會通知

敬愛的議員們：平安！

感謝上帝的帶領，使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宣教的事工能拓展。也感謝聖神的同在與保守，讓我們平安度過一年，將這一切榮耀歸予主上帝。

第 65 屆總會通常議會將於今年 2020 年 6 月 16-17 日(禮拜二~三)假彰化基督教醫院教學研究大樓舉行，感謝各位議員同心為整體教會事工盡心、盡力！誠懇邀請各位議員預備心出席，並為總會各項會議進行關心代禱。

本屆總會通常議會執行幹事為 Sudu Tada 牧師，聯絡電話：02-23625282 分機 152、助理 Iwan Hosi 小姐分機 252。隨赴會通知附上——

- ①總會通常議會時間表 ②議事規則 ③總會銓衡委員會條例
④總會議員須知 ⑤住宿須知 ⑥議案(只發給正議員)。

以下為書面通知注意事項：

一、交通：

- 彰化基督教醫院教學研究大樓停車場不足，為響應節能減碳愛地球，請儘量共乘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。
- 乘車及開車資訊：
 - ◆ **高鐵**：台中高鐵站
 - (1) 轉乘台鐵「新烏日站→彰化站」，再轉搭計程車
 - (2) 轉搭「台中客運」102(白)、101路線，「彰化客運」台中→鹿港路線，「員林客運」台中→西港路線、台中→西螺路線
 - ◆ **台鐵**：彰化火車站
 - (1) 轉乘計程車(費用約110元)。
 - (2) 轉搭彰化客運公車『彰化火車站-彰基醫院』線【本線週一～六行駛，週日停駛】，全票票價26元，半票票價13元《票價調整時，以彰化客運公告為主》。
 - ◆ **開車**
 - (1) 南下-第一高速公路(國道一號中山高)：王田交流道下接台1線，往彰化市區方向、接中山路至旭光路交接口左轉，即可到達。
 - (2) 南下-第二高速公路(國道三號)：伸港交流道下右轉線東路、左轉接彰新路，右轉接金馬路、經曉陽路地下道直走接中山路右轉至旭光路交接口左轉，即可到達。
 - (3) 北上-第一高速公路(國道一號中山高)：彰化交流道下接台19線往彰化市區，右轉接中央公路橋後，左轉接中山路(台1線)至旭光路交接口右轉，即可到達。
 - (4) 北上-第二高速公路(國道三號)：快官交流道下接中彰快速道路(台74線)，往彰化市區方向、接中山路至旭光路交接口左轉，即可到達。

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

台灣 106 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 269 巷 3 號

THE GENERAL ASSEMBLY OF THE PRESBYTERIAN CHURCH IN TAIWAN

3, Lane 269, Roosevelt Road Sec. 3, Taipei 106 TAIWAN



General Secretary: Rev. Lyim Hong-Tiong

二、報到：

1. 時間：6 月 16 日(二)中午 12：00~13：30
地點：彰化基督教醫院教學研教大樓 (500 彰化市旭光路 235 號)
2. 報到流程：
1 樓住宿報到 → 放行李 → 搭電梯至 12 樓 → 報到確認 → 領取名牌 → 領取資料袋 → 進入會場(座位實名制)
3. 報告書資料，請妥善保管，遺失不補發。欲申請補發報告書資料者，請繳交工本費每份新台幣 300 元。

三、住宿：

1. 6 月 16 日(二)中午到達會場，請先行至一樓「住宿報到處」辦理住宿報到，確認住宿安排、領取住宿吊牌。
2. 因議會只住宿一晚，不提供行李運送至飯店的服務。會場設有「行李暫放處」，辦理住宿報到、行李掛上吊牌後，可將行李放於「行李暫放處」(貴重物品請隨身攜帶，總會住宿組不負責保管)，待會議散會離開會場時，再自行取回攜往飯店。
3. 流程：1 樓 住宿報到 → 放行李 → 搭電梯至 12 樓 → 辦理報到。

四、膳食安排：

1. 6 月 16 日(二)中午報到時間不供餐，請自行用完餐後再前往議事會場。
2. 會議期間膳食，請配合工作人員引導領取，並請注意保持用餐距離。
3. 6 月 16 日(二)晚餐發代金。
4. 為了環保及您的健康，請自備筷子與環保杯。

五、醫療：總會通常議會期間，由彰化基督教醫院協助。

六、總會通常議會臨時辦公室：彰基教學研究大樓 11 樓 4116 會議室。

敬 頌

主恩永偕！

總會議長

陳見岳

☐ TEL: + (886) 2-2362-5282
☐ SWITCHBOARD: DIAL. 9

☐ FAX: + (886) 2-2362-8096
☐ FAX: (02) 2363-2669

☐ E-MAIL: pct@mail.pct.org.tw
☐ <http://www.pct.org.tw>

第 65 屆 總會通常議會 時間表
主題：釘根本地實踐愛 結連普世行公義

6月16日(二)		6月17日(三)	
銓衡委員會(續)		08:50	吟詩、祈禱
		09:00	全體議事(三) 全體報告(總委會、總幹事)
		10:30	休息
		11:00	全體議事(四)
12:00	報到	12:30	午餐/休息 銓衡委員會(二)
13:30	開會禮拜	13:30	全體議事(五) 銓衡
14:10	休息	15:00	休息
14:30	全體議事(一) 組織：選舉、就任 正副議長、正副書記、會計	15:30	全體議事(六) 簿冊檢查報告 議定下屆時間、地點 點在場議員人數 確定議事錄
17:00	全體議事(二)	15:50	閉會禮拜
18:30	晚餐		

議事規則

- 第 1 條 各議員應辦理報到。
- 第 2 條 開會時，書記應將出席議員姓名交給議長，有人再報到時應補記之。
- 第 3 條 前次辦理未完成事項，開會時應繼續辦理。
- 第 4 條 臨時動議，至少應經議員十人以上連署，在總會時，各中會均應有一人以上在內，始得以書面提交議長，經詢問眾議員准否為議案。但有關機構及法規在內之修改案，不得以臨時動議提案。
- 第 5 條 修改提議，應得附議人同意後始得討論。
- 第 6 條 提議在未經討論前，須得附議人同意始得撤回。已經進入討論者，須得眾議員同意始得撤回。
- 第 7 條 議案內容有數項時，有二人同意分項討論者，應許可之。
- 第 8 條 同一議案、報告案、質詢及議事錄之確認，每人發言以二次為限，每次不得逾三分鐘，超過二次者，須得出席議員過半數同意始得發言。(50)
- 第 9 條 已同意決議事項，不得再討論。但由同意該決議事項之二人提議，並出席議員過三分之二同意，得再討論。【參解釋文 127】
- 第 10 條 應派人辦事，議員不提議時，議長得指派之。
- 第 11 條 提議某事項有附議，再有改議亦有助改，議長應即提付表決。議長應先詢問改議者，次詢提議者。
- 第 12 條 議會未達法定人數不得開會。議會中清點人數，若未達法定人數時，不得表決。若無清點人數時，依前次清點之人數表決。表決議案時，以出席議員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。
【參解釋文 13、125、128】
- 第 13 條 同一議案有兩個以上改議時，議長應依最後提出之改議案依次表決，每次之表決出席議員均得表示可否，其中最高數者為通過，但須過半數。
- 第 14 條 表決結果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議長。
- 第 15 條 總會認為特殊議案，應提交各中會審議，並得二分之一以上中會通過，提交次屆總會表決。
【參解釋文 82】
- 第 16 條 議員在表決前，本人不同意得聲明對此事無干涉，並請書記記錄在卷，但不得參加表決及再異議。
- 第 17 條 議員須服從表決，不服從者喪失議員資格。
- 第 18 條 議長須提議、討論或休息，應暫時由副議長或正議員一人代理。
- 第 19 條 修改上一次會議之決議事項，應依新議案程序提出，並經議員過三分之二同意。
【參解釋文 109、127】
- 第 20 條 決議事項顯然抵觸前條規定時，應依程序提出糾正，並由總中會或總中委會宣佈為無效或適當糾正之。
- 第 21 條 報告人及所屬單位議員，對其單位之工作報告無接納權。
- 第 22 條 議員發言，應向議長為之。
- 第 23 條 在會期中組織前替換議員，中會取得小會證明，總會取得中會證明。
- 第 24 條 因事不能出席之議員，應附理由向議長請假，不請假而缺席者，喪失該屆議員資格。
- 第 25 條 議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議長得宣佈其喪失該屆議員資格：
一 經議長勸止兩次不從者。
二 不尊重他人之人格者。
三 未經聲明擅離議場未再出席者。
四 不服從多數決，以無理反抗，並不遵守議場秩序者。
【參解釋文 96】
- 第 26 條 在會期中議員離席或先行退席，應得議長同意，如有違反者，議長在閉會前得宣佈其喪失該屆議員資格。
【參解釋文 96】
- 第 27 條 閉會時，書記應再點名。

總會銓衡委員會條例

- 第 1 條 總會設銓衡委員會，委員包括現任總會議長、副議長、書記、副書記、會計及新任總委。(49)
- 第 2 條 銓衡推薦名單由總會屬下各小會(經中會/族群區會)、中會/族群區會、委員會、機構及總幹事提出，附背景資料及推薦說明，並經當事人同意。銓衡推薦名單中單一性別至少三分之一以上。(63)
- 第 3 條 總委會推派提名小組十三名，其中女性名額至少二名以上。小組成員包括議長、副議長、總幹事及涵蓋事工、學校、事業等方面專才，針對銓衡推薦名單審核，以優先次序排列及列舉提名說明送交總會銓衡委員會。小組成員不得為現任總會屬下機構董事，也不得在推薦名單中，亦不得被提名或銓衡。(48)
- 第 4 條 各委員會委員及機構董事受推薦單一性別未達三分之一時，由提名小組推薦足額名單。(56)
- 第 5 條 各中會/族群區會推薦總會屬下機構董事名單時，現任各中會/族群區會正副議長、正副書記及總委不得列入總會屬下機構董事會推薦名單；已擔任總會屬下機構董事者，在受選就任為各中會/族群區會正副議長、正副書記及總委前，必需辭去董事之職分，以符合迴避原則。(63)
- 第 6 條 提名小組針對銓衡推薦名單審核，按銓衡名額 1.5 倍的比例排列優先順序，並列舉排列次序之說明，送交總會銓衡委員會。(50)
- 第 7 條 總會議長應於總會通常年會前召開第一次銓衡委員會，依據提名小組所提出的名單銓衡總會屬下各董事會、委員會等之成員，單一性別應有三分之一以上。(55)
- 第 8 條 銓衡名單應於總會通常年會組織期間提出，有異議者須向本會領表就各單位人選提出書面意見與說明，並由十五名議員簽名連署，其中至少涵蓋三個中會/族群區會，於第二次銓衡委員會開會一小時前提交總會議長，由銓衡委員會裁決並提出總會任命之。(63)
- 第 9 條 每人擔任職位不得超過兩職，同一教會不得超過一名於同一機構任董事，連任不得超過二任，包括北部大會所屬機構董事之職位。總會議長及總幹事另有帶職規定者不在此限。(54)
- 第 10 條 在任期中因故出缺必須遞補者，應由總委會依銓衡原則於原提名名單中依同性別優先順序遞補之。一年中無故缺席超過開會次數之一半者，雖任期尚未屆滿，得更換之。(50)
- 第 11 條 事業與機構董事、理事、監事及監察人在就任前，應參加總會所舉辦之「職前訓練」始發給任命書。(60)

總會議員須知

茲檢附本教會法規所定總會、中會/族群區會議事規則全文乙份(如另紙)務請於會前詳細研讀

除了依據本教會議事規則外，各項補充說明如下：

一· 尊重受託、維護榮譽

本總會的召開，乃承續長老宗教會代議制的民主傳統，受派議員係受託代表本總會之各教會與機構，約26萬名信徒，是上帝選召、分擔聖工所賦予的特殊榮譽，應當尊重受託職責，共同維護傳統與榮譽，請從頭到尾全程參會。

二· 重視靈修活動

會議中安排開會、閉會禮拜及早禱，係為通過共同的靈修與祈禱，深思上帝生命之道，謙卑祈求上帝的帶領，應視為總會通常議會很重要的一部份，請務必參加。

三· 議事方式

1. 全體議會：整體性的報告及議案，在全體議會中報告接納及作成共同決議。
2. 議會期間不接受旁聽申請。
3. 因應防疫措施，請自備口罩並全程戴上口罩參會。
4. 每日量額溫入場，確實發燒者不得參會，請自行返家。

四· 議會中的語言使用及發言

1. 大會的通用語言為台語Taigu、華語。大會另備華/台語之翻譯。若需要翻譯的議員，請在報到時申請所要使用語言的耳機。
2. 議員發言權由議長裁定准許後發言，應在設置固定的麥克風處發言。
3. 發言時，請先報出自己的姓名、代表之中會或機構名稱，及同一議案發言之次別。

五· 銓衡

銓衡係為依法任命各委員、各機構董事；經由銓衡委員會提出人選名單，於大會中審核通過。請另參考總會銓衡委員會條例。

六· 座席安排與點名

1. 座位實名制：請依中會/族群區會編號，就座固定位置，切勿自行更動座位，以降低風險。
2. 各場次出席人數，由總會事務所同工協助點名。

七· 報到

1. 時間：6月16日(二)中午12:00~13:30
地點：彰化基督教醫院教學研究大樓(500彰化市旭光路235號)
2. 報到流程：
1樓住宿報到 → 放行李 → 搭電梯至12樓 → 報到確認 → 領取名牌 →
領取資料袋 → 進入會場(座位實名制)
3. 報告書資料，請妥善保管，遺失不補發。欲申請補發報告書資料者，請繳交工本費每份新台幣300元。

八· 住宿

1. 6月16日(二)中午到達會場，請先行至一樓「住宿報到處」辦理住宿報到，確認住宿安排、領取住宿吊牌。
2. 因議會只住宿一晚，不提供行李運送至飯店的服務。會場設有「行李暫放處」，辦理住宿報到、行李掛上吊牌後，可將行李放於「行李暫放處」(貴重物品請隨身攜帶，總會住宿組不負責保管)，待會議散會離開會場時，再自行取回攜往飯店。
3. 流程：**1樓住宿報到** ——▶ **放行李** ——▶ **搭電梯至12樓** ——▶ **辦理報到**。

九· 交通

1. 彰化基督教醫院教學研究大樓停車場不足，為響應節能減碳愛地球，請儘量共乘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。

2. 乘車及開車資訊：

◆ 高鐵：台中高鐵站

- (1) 轉乘台鐵「新烏日站→彰化站」，再轉搭計程車
- (2) 轉搭「台中客運」**102**(白)、**101**路線，「彰化客運」台中→鹿港路線，「員林客運」台中→西港路線、台中→西螺路線

◆ 台鐵：彰化火車站

- (1) 轉乘計程車(費用約110元)。
- (2) 轉搭彰化客運公車『彰化火車站-彰基醫院』線【本線週一～六行駛，週日停駛】，全票票價26元，半票票價13元《票價調整時，以彰化客運公告為主》。

◆ 開車

- (1) 南下-第一高速公路(國道一號中山高)：王田交流道下接台1線,往彰化市區方向、接中山路至旭光路交接口左轉，即可到達。
- (2) 南下-第二高速公路(國道三號)：伸港交流道下右轉線東路、左轉接彰新路,右轉接金馬路、經曉陽路地下道直走接中山路右轉至旭光路交接口左轉，即可到達。
- (3) 北上-第一高速公路(國道一號中山高)：彰化交流道下接台19線往彰化市區，右轉接中央公路橋後，左轉接中山路(台1線)至旭光路交接口右轉，即可到達。
- (4) 北上-第二高速公路(國道三號)：快官交流道下接中彰快速道路(台74線)，往彰化市區方向、接中山路至旭光路交接口左轉，即可到達。

十·醫療

總會通常議會期間，由彰化基督教醫院協助。

十一·膳食安排：

1. 6月16日(二)中午報到時間不供餐，請自行用完餐後再前往議事會場。
2. 會議期間膳食，請配合工作人員引導領取，並請注意保持用餐距離。
3. 6月16日(二)晚餐發代金。
4. 為了環保及您的健康，請自備筷子與環保杯。

十二·會場服務：

會場內外設置有內外服務台，相互聯絡，由總會事務所同工擔任服務工作。

1. 內服務台：協助議事進行中的各項臨時需要、投影機操作...等。
2. 外服務台：電話留言或特殊情況通知內服務台、一般事務接洽處理、總會來賓接待登記...等。

十三·會場紀律：

1. 請佩帶名牌，以方便同工辨認議員身份；未佩帶名牌者不得進入會場。
2. 除非議長同意，不得在會場分發任何資料、單張。
3. 呼籲所有議員在全體議事及全體報告進行時，請勿拍照、錄影、錄音、手機直播。

十四·新聞發佈

會議期間副議長為總會發言人，代表總會對外發言，並會同通常議會新聞組組長製作新聞稿、發佈消息。

十五·費用申請及領取

旅費補助按報到資料統計後，請各中會/族群區會、機構於6月17日下午13:00起，請中會會計至臨時辦公室向財務組領取。

第65屆總會通常議會住宿飯店及注意事項

一、住宿注意事項：

1. 住宿飯店交通車安排、接送及早餐時間表

飯店	交通車安排、接送時間		早餐時間
	6/16 晚上 會場⇒飯店	6/17 早上 飯店⇒會場	6/17
台中三好行旅	18:30pm	7:50am	6:30 起
台中長榮桂冠	18:30pm	7:50am	6:00 起
彰化全台大飯店	18:30pm	8:20am	分兩時段 用餐 Ⓐ時段 6:30 Ⓑ時段 7:10
彰化福泰飯店	住宿福泰飯店者以步行往返		

2. 有登記交通車接送往返飯店及會場的牧長，請配合時間搭乘交通車(搭乘時間，詳見上列時間表)，未能按時搭乘而沒搭乘上者，交通及費用需請自理。

※ 6/16 晚搭乘交通車地點為彰基後門的中興路上(彰化縣府第 2 行政大樓與南郭國小前)

3. 飯店均提供早餐，請牧長安心享用(住全台飯店及福泰飯店，請配合分時段用餐)。

4. 因議會只住宿一晚，所以不提供行李先行運送至飯店的服務。會場設有「行李暫放處」，辦理住宿報到、掛上行李牌後，可將行李放於「行李暫放處」(貴重物品請隨身攜帶，總會住宿組不負責保管)，待會議散會離開會場時，再自行取回攜往飯店。

5. 住宿牧長，離開飯店時，請將鑰匙寄放櫃台，以利同寢者之使用。

6. 使用房間內付費電話、自費品項、付費設施等，請自行至櫃台繳清相關費用。

二、各飯店地址、電話、進住退房時間、登記住宿單位、總會服務同工等資料：

1. 台中三好行旅(地址：台中市南屯區文心路一段552號 /電話：04-2320-8777)

總會服務同工：賴德卿 牧師 手機0963-338840

進住時間：6月16日下午3:00後 /退房時間：6月17日中午12:00前

登記單位：客家中會/太魯閣/東部排灣/宣教中心/駐台宣教師/總會事務所

2. 台中長榮桂冠(地址：台中市台灣大道二段666號/電話：04-2313-9988)

總會服務同工：王靜觀 同工 手機 0984-505073

進住時間：6月16日下午3:00後 /退房時間：6月17日中午12:00前

登記單位：東部/七星/新竹/魯凱

3. 全台大飯店(地址：彰化市中正路二段668號 /電話：04-725-3017)

總會服務同工：Asun Kowsang 阿舜夠尚 同工 手機0976-062372

進住時間：6月16日下午3:00後 /退房時間：6月17日中午12:00前

登記單位：阿美/東美/排灣/泰雅爾/布農/達悟/Pinuyumayan

4. 彰化福泰商務飯店(地址：彰化市建寶街20號 /電話：04-712-5558)

總會服務同工：李位鼎 牧師 手機0921-837747

進住時間：6月16日下午3:00後 /退房時間：6月17日中午12:00前

登記單位：中布/南布/鄒族/賽德克/玉山神學院/聖經學院/長榮女中/原住民教會/
原住民宣道會/美南差會/財務委員會/原宣委員會/傳福會/總會事務所

三、住宿自理之中會為：台北/台中/彰化/嘉義/台南/高雄/壽山/屏東/西美

四、住宿安排係依各中會/族群區會及單位委辦之先後順序辦理之。

五、如遇變動，依通常議會現場為準。